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以及香港政府最新規定之社交距離措施（「有關規例」），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投票權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及安全，並遵循有關規例：

-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之座位安排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由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面積所限，本公司須限制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為不超過20名出席者，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入座。
- 所有出席者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度，或有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症狀或有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出席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自備口罩。
-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任何人士如違反任何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隔離檢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的不斷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查有關情況及保留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的權利，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對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之風險。

茲通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余金水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余麗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釐定董事就其職務而應收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每股0.10港元(「股份」)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任何適用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0.10港元（「股份」）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之授權。」

8. 「動議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佩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肇基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之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8.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證券登記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